



2018年臺灣經濟犯罪 與舞弊調查



前言

首先對於各位參閱 2018 年首屆臺灣經濟犯罪與舞弊調查報告，致上萬分的謝意。此份報告係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暨聯盟所 (PwC Taiwan)，以及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 (Taiwan Institute of Ethical Business and Forensics, TIEBF) 偕同製作。TIEBF 的成員結合各領域 (包括財務、會計、法律、公司治理和資訊科技) 之專家，組建之目的為提昇我國產官學各界對於公司治理、舞弊防杜及鑑識專業之認識，以促進企業誠正經營，提升防弊鑑識之效能。此與向來關注公眾利益之資誠不謀而合，雙方爰進行本調查計畫，希望能喚起臺灣各界對企業舞弊防治的意識，並為公司治理面向的議題，提供檢討參考的素材。

隨著時代、科技及知識的進步，企業受到來自內外部經濟犯罪的威脅可說是與日俱增。各種傳統或新興的經濟犯罪型態，也讓企業有更深入了解舞弊風險管理的必

要。除了企業高階主管對於法令遵循與道德操守的重視及實踐之外，如何識別潛在的舞弊風險，並採取有效應對、控制和減輕傷害的措施，對於身處於日漸複雜、多元的經濟環境的企業來說，都是無可避免的嚴峻挑戰。

本報告自資誠全球聯盟所「2018 年全球經濟犯罪與舞弊調查 (為資誠全球聯盟所最近一次為期兩年之系列調查，亦為資誠全球聯盟所以經濟犯罪議題為主軸的主要議題領導出版刊物之一)」取得相關統計數據，並蒐集整理臺灣產業領導者於訪談中所分享的實務經驗及洞見，旨在深入了解臺灣常見的舞弊行為態樣、臺灣產業界對於當前經濟環境的舞弊行為所抱持的態度、以及該等舞弊行為對企業內部的商業倫理及法令遵循所造成的影響等，並與全球以及亞太地區的企業相互比較，以期能為各界提供更具體的參考借鏡。



目錄

前言	1
全球觀點	4
本地觀點	7
賄賂、貪汙及採購舞弊	11
舞弊風險管理 - 預防及偵測	16
網路犯罪	24
洗錢防制 (AML)	33
經濟犯罪與舞弊調查問卷內容	36



全球觀點

舞弊之發生機率

依據 PwC 的 2018 年全球經濟犯罪與舞弊調查報告之統計，49% 的全球問卷回覆者表示他們在過去兩年內曾遭受舞弊／經濟犯罪，相較於 2016 年調查報告的 36%，有顯著的增加。

然而，該數據並非等同於曾實際遭受經濟犯罪的企業比例。多數積極參與舞弊防治的專家的共同認知是，所有企業皆不時面臨各式各樣、規模或大或小的經濟犯罪。儘管如此，此一數據在衡量企業組織對於舞弊和經濟犯罪風險的警覺程度上，仍是有意義的指標。

進一步的調查結果顯示，上開數據成長的主要原因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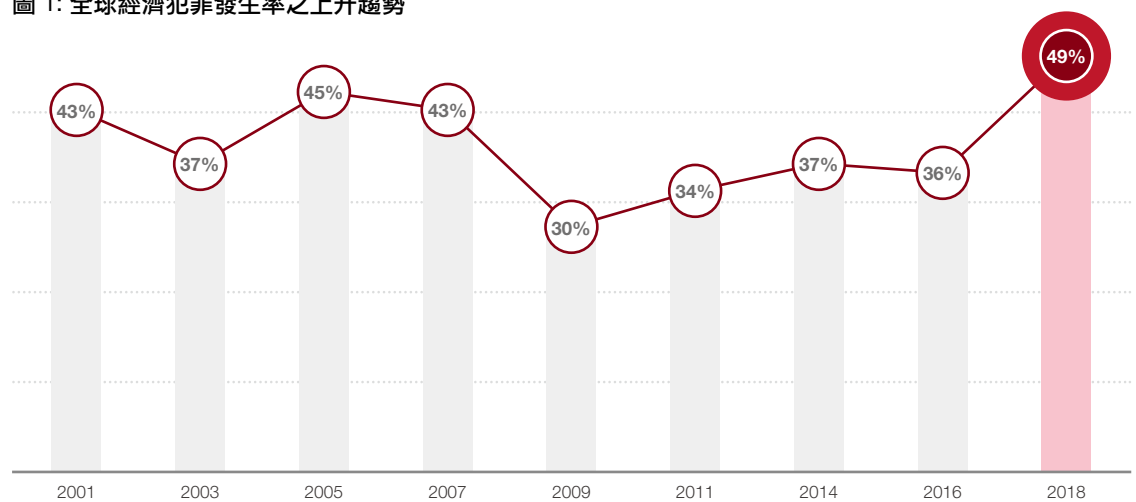
- (1) 全球對企業舞弊的警覺性提高，因此問卷回覆者能更清楚地識別舞弊；
- (2) 非洲及亞太地區等經濟犯罪／舞弊情形相對盛行的地區參與本次調查的比例增加；
- (3) 2018 年的調查就企業舞弊和經濟犯罪，有更加明確的定義。



區域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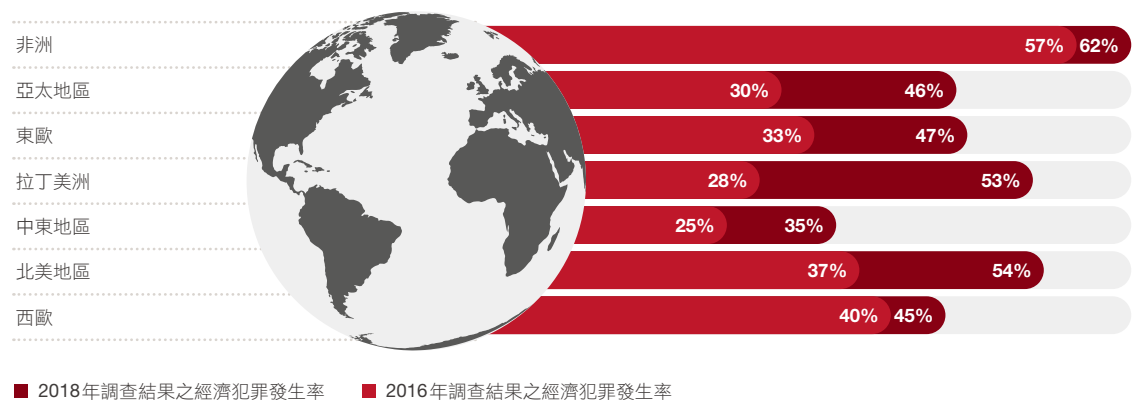
在亞太地區，過去兩年曾遭受舞弊和經濟犯罪的問卷回覆者比例，從 2016 年調查報告的 36%，增加至 2018 年調查報告的 46%。該趨勢與全球整體調查的結果相同。

圖 1: 全球經濟犯罪發生率之上升趨勢



資料來源: 資誠 2018年全球經濟犯罪與舞弊調查

圖 2: 經濟犯罪發生率在全球各地區均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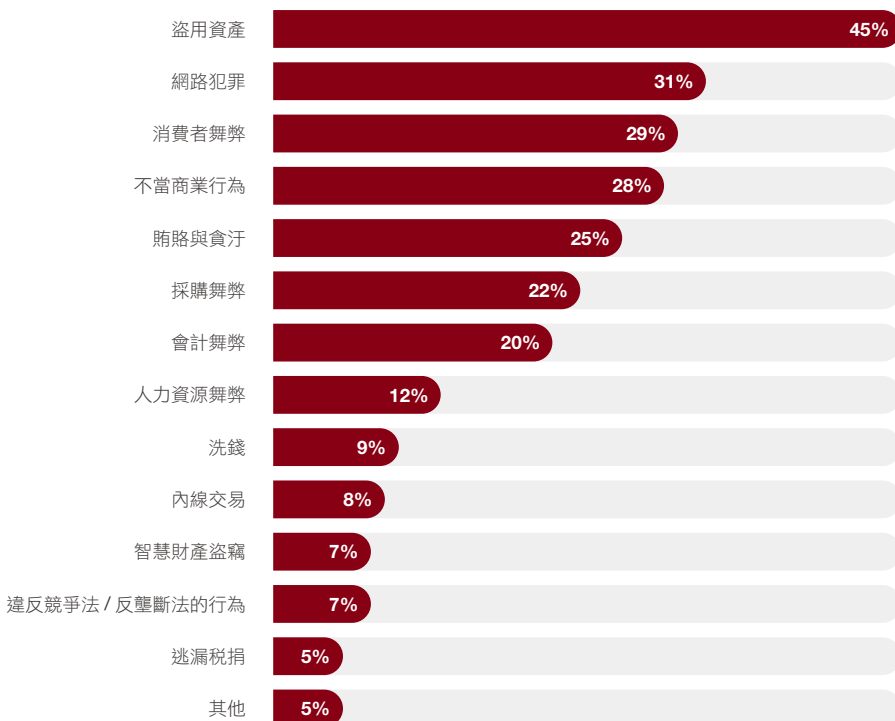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資誠2018年全球經濟犯罪與舞弊調查

舞弊態樣

相較於 2016 年調查的 65%，2018 年調查曾遭受舞弊或經濟犯罪的問卷回覆者中，蒙受盜用資產的比例雖降至 45%，仍是問卷回覆者最常遭受的舞弊類型，網路犯罪則排在第二位 (31%)。首次分開統計的消費者舞弊 (29%) 及不當商業行為 (28%) 則分佔第三與第四位。而本次調查才開始分開統計的消費者舞弊和不當商業行為所造成之舞弊，可能是導致盜用資產比例減少的原因之一。

在這裡有必要特別指出的是，賄賂與貪汙 (25%) 及採購舞弊 (22%) 往往是一體兩面。例如採購舞弊的發生也通常意味著另一方同時有提供賄款或不當回扣等之賄賂與貪汙舞弊相關情事。因此，企業容易因當事人濫用職權和信任、裡外共謀之舞弊行為而受害的程度，不能僅僅單就賄賂與貪汙，或採購舞弊的發生機率評估。

圖 3: 舞弊及經濟犯罪態樣 - 全球



資料來源: 資誠2018年全球經濟犯罪與舞弊調查



本地觀點

主要重點

僅 25% 的臺灣問卷回覆者表示曾遭受舞弊／經濟犯罪，遠低於全球及亞太地區的問卷回覆者比例。

35% 曾遭受舞弊／經濟犯罪的臺灣問卷回覆者表示曾蒙受賄賂與貪污，比率高於全球及亞太地區。

24% 的臺灣問卷回覆者表示曾被要求支付賄款，另有 31% 的問卷回覆者認為曾因競爭對手行賄而失去機會。

臺灣問卷回覆者所遭受最具破壞性的經濟犯罪中，有 68% 係來自於組織內部人士，且該內部人士中有 79% 為中高階的管理人員。

臺灣問卷回覆者所遭受最具破壞性的經濟犯罪中，有 15% 係透過舉發或吹哨而揭露，低於全球及亞太地區的比例。

66% 的臺灣問卷回覆者表示有制定一套正式的商業倫理和遵循計畫，低於全球及亞太地區的比例。

46% 的臺灣問卷回覆者表示有運用科技以持續、自動地監控舞弊行為，低於全球及亞太地區的比例。

僅 25% 的臺灣問卷回覆者表示在過去兩年的期間內曾經遭受舞弊／經濟犯罪，明顯低於全球與亞太地區的比率。但其它調查數據以及相關訪談結果顯示，這可能是因為臺灣問卷回覆者普遍較保守謹慎，也可能暗示整體而言臺灣企業對舞弊和經濟犯罪相關風險的警覺性較低，或有較薄弱之潛在舞弊／經濟犯罪偵測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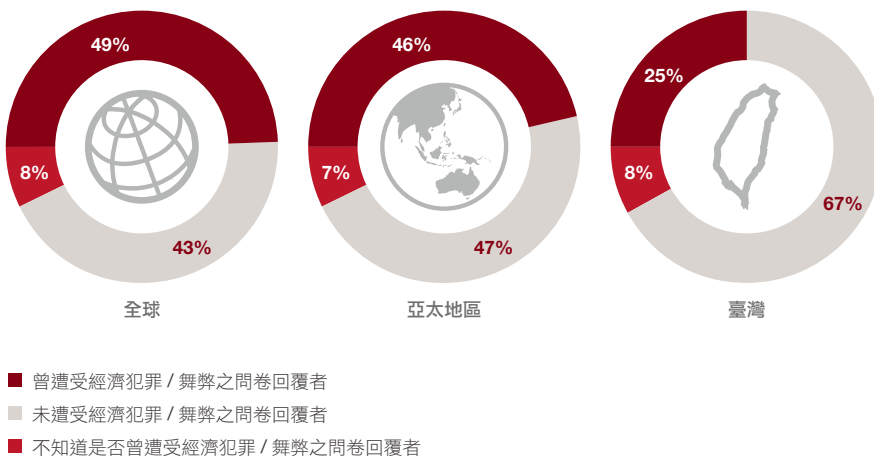
舞弊之發生機率

當被問及是否曾在過去兩年中遭受任何舞弊／經濟犯罪時，相較於 49% 的全球問卷回覆者和 46% 的亞太地區問卷回覆者，僅 25% 的臺灣問卷回覆者給予肯定回覆。雖然較低的比率看來振奮人心，但我們察覺到這可能是因為臺灣問卷回覆者對於舞弊發生之回覆普遍趨於保守謹慎。舉例來說，臺灣的上市櫃公司相對一般非上市櫃公司，擁有較完善的內控制度、較充足的資源及人力以打擊舞弊行為。但實際上，在我們訪談的八家臺灣知名上市櫃公司中，有六家承認在過去兩年

中有遭受舞弊／經濟犯罪，另外兩家則表示知道其他同業競爭者有舞弊之行為。

臺灣較低的弊案率也可能顯示臺灣企業整體而言對舞弊和經濟犯罪相關風險的警覺性相對不足，以及現行偵測措施的成效較低。而我們也從調查結果觀察到：臺灣問卷回覆者在制定正式的商業倫理和遵循計畫，以及運用科技持續、自動地監控舞弊行為的比例較低，這部份在本報告的後續章節中有更進一步的細節探討。

圖 4: 經濟犯罪發生率比較



資料來源: 資誠2018年全球經濟犯罪與舞弊調查

調查發現，賄賂與貪污以及智慧財產盜竊在臺灣的發生機率明顯高於全球以及亞太地區。在過去兩年內曾遭受舞弊／經濟犯罪的臺灣問卷回覆者中，有 35% 反應曾蒙受賄賂與貪污 (另有 17% 表示曾蒙受與賄賂與貪污具高相似度之採購舞弊)，26% 則表示其曾受智慧財產盜竊之害。

另外，雖然在過去兩年內曾遭受舞弊／經濟犯罪的臺灣問卷回覆者中僅有 22% 反應其曾蒙受網路犯罪，但整體臺灣問卷回覆者卻有 64% 表示其曾為網路攻擊的目標。

舞弊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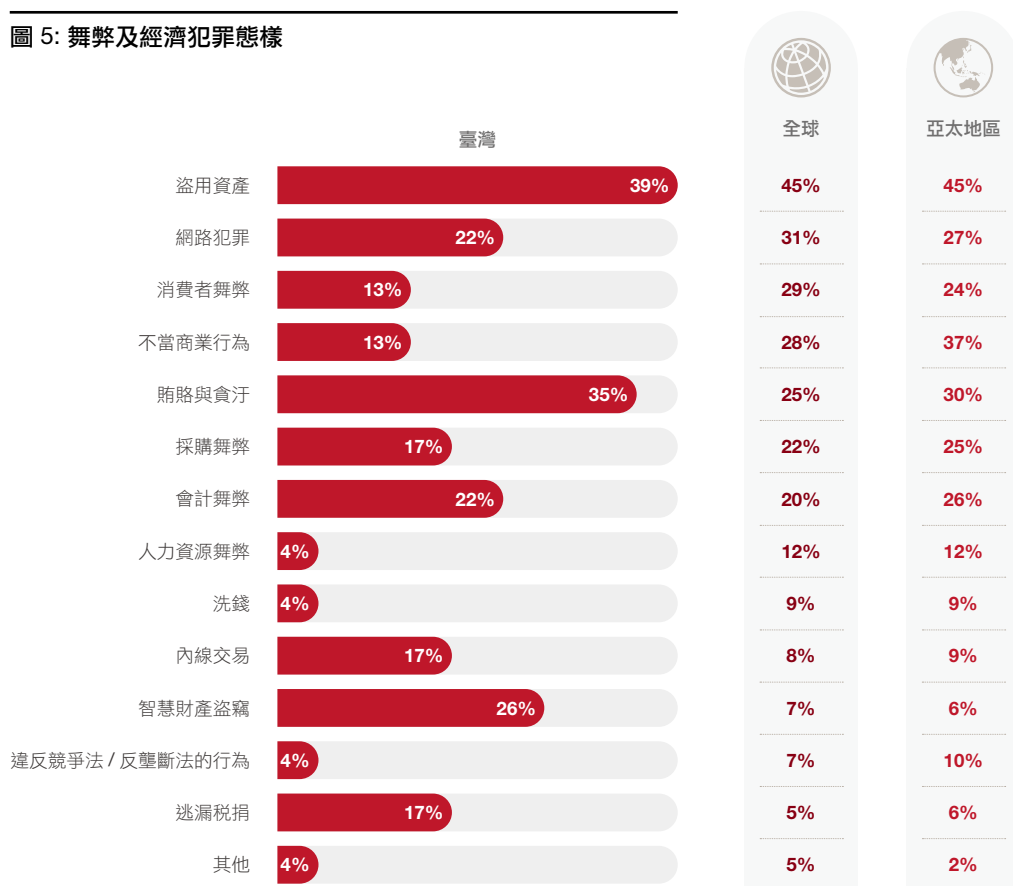
雖然相較於全球和亞太區問卷回覆者的 45%，僅有 39% 曾遭受舞弊／經濟犯罪的臺灣問卷回覆者表示曾遭受盜用資產舞弊，但盜用資產仍為臺灣最常見的舞弊類型。然而，我們從臺灣金融及保險業受訪者了解到，即便是臺灣監管密度最高、需要同時滿足政府及金融業自治團體對內部控制及反舞弊嚴格要求的金融保險業，也免不了盜用資產之害。而且除了公司本身之資產，甚至連客戶託管之資產也曾發生被盜用的情形。這讓我們清楚認知到企業遭受盜用資產的普遍性，以及預防盜用資產的困難度。

在臺灣的經濟犯罪中，以些微差距名列第二的賄賂與貪污，其發生率為 35%，高於全球的 25% 和亞太地區的 30%。此外，曾遭受舞弊／經濟犯罪的臺灣問卷回覆者中，有 17% 表示曾蒙受採購舞弊。有鑑於此二類舞弊的共通特性可能使問卷回覆者難以區分其差異，臺灣企業遭受賄賂與貪污及採購舞弊的可能性實際上可能高於這兩種舞弊態樣個別顯示之發生機率。

相較於全球 (7%) 及亞太地區 (6%) 的問卷回覆者，曾遭受舞弊／經濟犯罪的臺灣問卷回覆者中，高達 26% 表示曾蒙受智慧財產盜竊的傷害。雖然這可能是因為臺灣源自科技業和製造業的問卷回覆者比例較高 (臺灣高達 40%，全球僅 17%，亞太地區則佔 20%)，但臺灣企業以及政府、監管單位與執法機構仍不應忽視此調查結果所透露的警訊，因為科技產業對臺灣經濟有著高比重的貢獻，而智慧財產盜竊的相關傷害不僅影響個別受害企業，更可能嚴重侵害產業整體的企業價值及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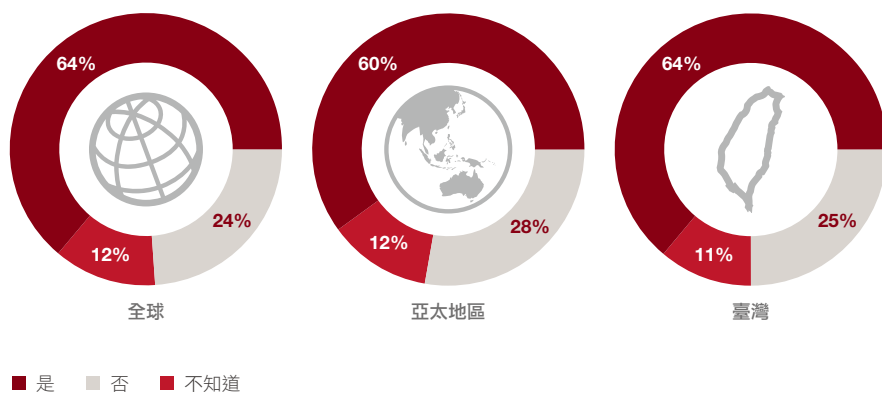
此外，曾遭受舞弊／經濟犯罪的臺灣問卷回覆者中，亦各有超過 20% 表示曾蒙受網路犯罪及會計舞弊。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儘管臺灣的網路犯罪發生率 (22%) 對比於全球的 31% 及亞太地區的 27% 來說，相對較低，但卻有 64% 的臺灣問卷回覆者表示其曾為網路攻擊的目標，該比例與全球的問卷回覆者相似，而略高於亞太地區的 60%。此現象顯示臺灣企業遭受網路犯罪影響的風險並未較低。

圖 5: 舞弊及經濟犯罪態樣



資料來源: 資誠2018年全球經濟犯罪與舞弊調查

圖 6: 問卷回覆者是否曾遭受網路攻擊？



資料來源: 資誠2018年全球經濟犯罪與舞弊調查



賄賂、貪汙及採購舞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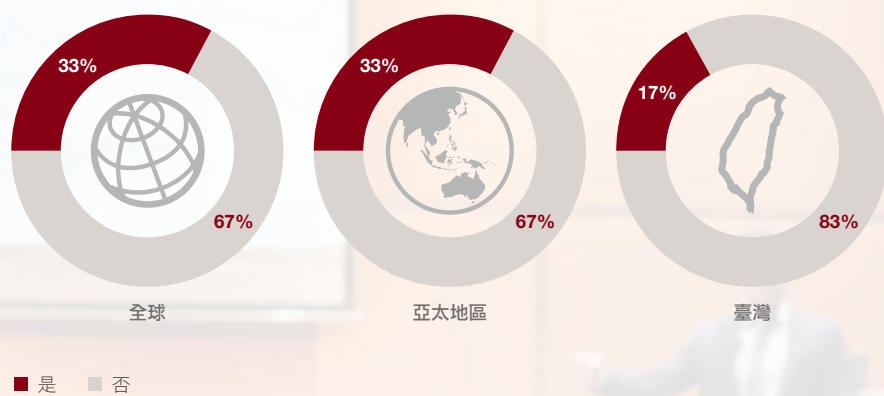
調查發現，即使賄賂、貪汙及採購舞弊在臺灣有較高的發生機率，僅有 17% 的臺灣問卷回覆者曾在過去兩年內執行反賄賂 / 反貪汙相關風險評估，明顯低於全球以及亞太地區。

共同的問題

誠如前述，賄賂與貪汙及採購舞弊常有共通的特點。因此，我們認為不應該分開檢視這二類舞弊對企業所構成的潛在風險。一般可能認為，賄賂、貪汙及採購舞弊等舞弊行為會與企業組織的銷售及採購部門脫不了關係，但是從受訪者的經驗分享中，我們了解到賄賂、貪汙及採購舞弊不僅限於傳統印象中，採購人員為收取賄賂、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而做出損害公司權益之採購決策，更包含收受賄款的倉管及物流人員允許出貨給信用不良的客戶、從事證券投資之負責人員與外部炒手合謀進行不當交易等情形。這些案例讓我們更清楚認知到賄賂、貪汙及採購舞弊可能以不同的形式、發生在不同的單位或職位上。

賄賂、貪汙及採購舞弊均可能對企業組織造成長期的危害。大多數企業都能意識到賄賂、貪汙及採購舞弊對受害企業可能導致的傷害；例如，受賄款、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所影響之採購決策可能導致受害企業蒙受較高的採購成本或買到品質較差的產品。然而，透過賄賂、貪汙及採購舞弊等不當行為藉以獲得競爭優勢的企業，不論其對相關員工的不法行為是否知情，固然有可能享受短期的商業收益，但同時也面臨業務關係瞬間崩毀的巨大風險。特別是有愈來愈多的國內外監管機構加強對賄賂行為的立法及執法力道，其中包括臺灣的主要貿易夥伴，如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美國（「海外反貪汙行為法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和英國（「反賄賂法 (Bribery Act)」）等，違法的企業將面臨嚴厲的民事及刑事的裁罰風險。

圖 7: 問卷回覆者是否曾執行反賄賂/反貪汙之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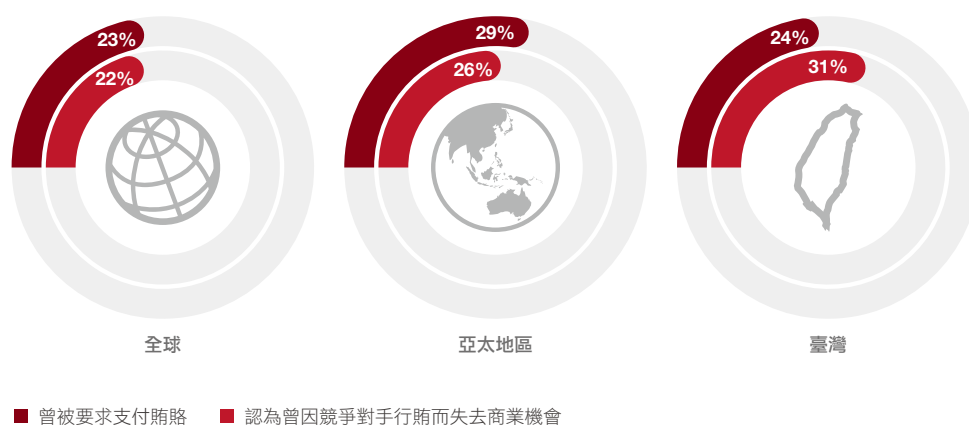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資誠2018年全球經濟犯罪與舞弊調查

賄賂與貪汙及採購舞弊在全球各地的盛行 (全球曾遭受舞弊/經濟犯罪的問卷回覆者中分別各有 25% 與 22% 表示曾蒙受其害；亞太地區為 30% 與 25%，臺灣則為 35% 與 17%)，提醒各界此類舞弊風險無所不在，不容忽視。調查亦發現，相較於 33% 的全球及亞太地區問卷回覆者，在過去兩年中，僅有 17% 的臺灣問卷回覆者曾執行反賄賂及貪汙的相關風險評估，這可能顯示臺灣企業整體而言並未就相關風險有相對應的關注。

有趣的是，本調查發現有 24% 的臺灣問卷回覆者表示曾被要求支付賄款 (全球為 23%，亞太地區為 29%)，但有 31% 的問卷回覆者認為曾因競爭對手的賄賂行為而在喪失商機 (全球為 22%，亞太地區為 26%)。臺灣就這兩項評比間之差距 (7%；相較之下，全球僅為 1%、亞太地區 3%) 可能反映臺灣企業對商業環境的透明度以及政府執法的一致性較有所質疑，值得政府及監管機關關注。

圖 8: 問卷回覆者是否曾被要求支付賄賂或認為曾因競爭對手行賄而失去商業機會？



資料來源: 資誠2018年全球經濟犯罪與舞弊調查

無論是在全球、亞太地區或是臺灣，調查發現多數的舞弊事件是源自受害企業內部，而絕大多數的內部舞弊行為人係屬中高階管理人員，顯示如何防範來自對組織有深度了解且握有較大權柄的內部人士的舞弊風險為所有企業共同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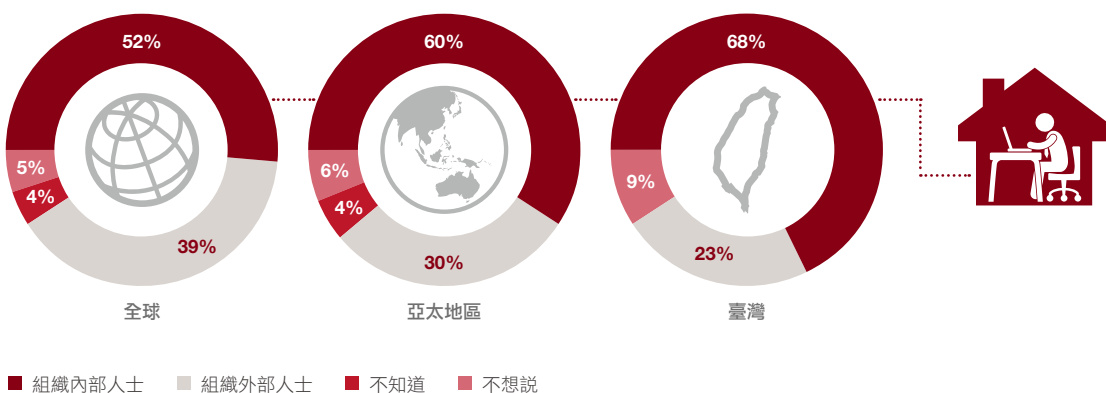
來自內部的威脅

調查亦發現，68% 曾遭受舞弊／經濟犯罪的臺灣問卷回覆者認為，最具破壞性的經濟犯罪行為係來自於組織內部人士（相較於全球之 52% 及亞太地區之 60%），且其中 79% 的內部不法行為人士係中高階的管理人員（對比於全球之 61% 及亞太地區之 66%）。

中高階內部不法行為人士的比例如此之高，顯示企業在舞弊風險治理上所面臨的共同挑

戰在於如何防範源自內部中高階人士的不法行為，因為他們掌握了企業的機密資料，並擁有可逾越相關控制的核決權限。此外，其他研究報告指出，公司內部舞弊行為人士層級愈高，對公司所造成之損失就愈大。一位受訪者指出，若以財務上之損失為衡量基準，管理階層人員涉案之舞弊案件，相較於非管理階層人員涉案之舞弊行為對公司造成之損失，其差距可能達十倍之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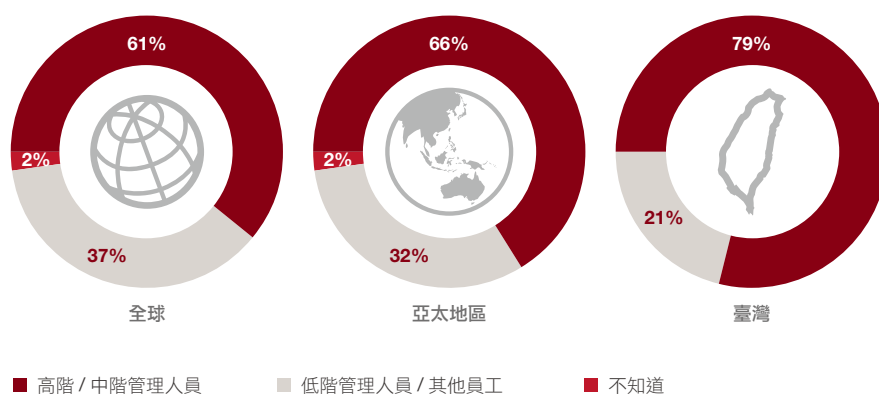
圖 9：舞弊之主要犯罪者



資料來源：資誠2018年全球經濟犯罪與舞弊調查



圖 10: 內部舞弊犯罪者之身份位階



資料來源: 資誠2018年全球經濟犯罪與舞弊調查



舞弊風險管理 - 預防及偵測

調查發現，僅有 66% 的臺灣問卷回覆者表示已實施正式的商業倫理和遵循計畫，明顯低於全球與亞太地區，其中僅有 9% 的正式商業倫理和遵循計畫係由專職的法遵長負責。此外，臺灣問卷回覆者對打擊舞弊 / 經濟犯罪的投資意願亦普遍較低。

多數的專家皆同意，正式的商業倫理和遵循計畫有助於企業組織高層界定組織對於舞弊的容忍度（或為零容忍度），並創造一個能將企業道德規範深埋員工，使其能做出正確決定的工作環境，這也應是企業舞弊風險管理的基礎。

簡而言之，一套完善的商業倫理和遵循計畫係由三大要件組成，包含著重並鼓勵員工遵守法規及道德規範之企業文化與組織環境、可明確傳遞企業對員工要求與期待並清楚列示員工責任與應遵循事項之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及可有效宣導與落實前述政策及程序之機制。然而，針對完善的公司政策及程序等細節並無一套放諸四海皆準之依據，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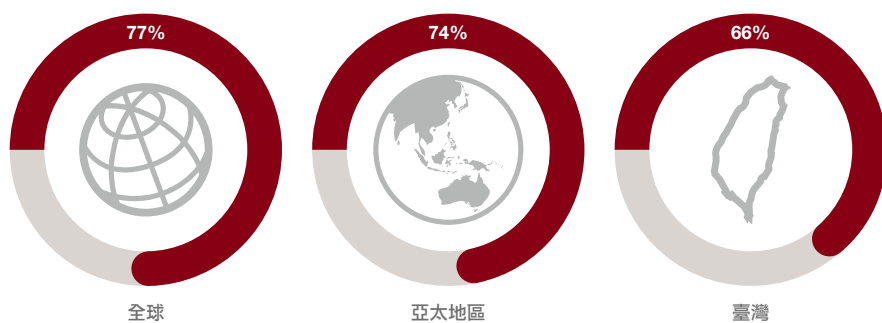
必須考量諸多因素，比如其營運活動與所處產業的特性、營運規模、組織架構之複雜度，以及其潛在風險之特性及重大性等。就此，部分受訪者也分享了以下的見解：

1. 企業在規劃其舞弊防治相關政策及程序時需做全盤性考量，除了舞弊可能實際發生之作業環節外，也需留意可能助長相關風險的因子。一位受訪者分享了其組織如何預防採購弊端的相關例子：該受訪者之組織不僅專注於採購相關的程序，其對應採購弊端的策略亦延伸至與研發相關的單位，例如要求新產品在設計上，應避免使用只有特定或少數廠商能提供的組件或材料。



2. 除了一套完善的政策及程序外，企業組織也須持續保持警覺，並透過持續的教育訓練及溝通以確保全體員工明瞭並遵循相關政策及程序。一位金融業的受訪者就員工盜用資產之舞弊事件，分享其經驗：如果員工只在形式上而非實質遵守，即便是再無微不至的政策及程序，也可能無法偵測到簡單的舞弊；如交易審核者可能出於信任或疏失，僅檢查相關交易是否有檢附規定要求之憑證文件，而未實際審閱及複核憑證文件的內容是否合宜。
3. 為減少弊端的發生，企業需持續關注具潛在舞弊風險之警示訊號。一位金融業的受訪業者透過其防範員工舞弊事件的相關措施作出以下示範：除了適當的職權分離以及交易審核相關之常見控制機制外，因為個人財務壓力可能導致員工鋌而走險，故該受訪者也會留意員工在生活型態和習慣上的改變，特別是針對因無力償付個人債務，而遭法院以支付命令強制扣除薪資的員工。該受訪者甚至會收集、分析員工的信用記錄或信用卡支付情況並對信用紀錄有瑕疵的員工進行個案評估，必要時將其調離涉及金錢交易的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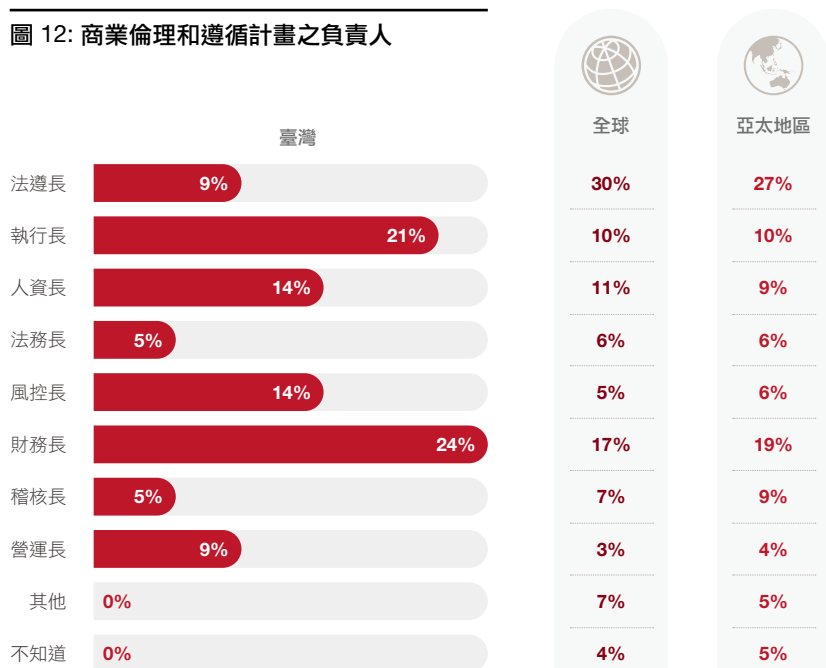
圖 11: 問卷回覆者是否有正式的商業倫理和遵循計畫



■ 是 ■ 否 / 不知道

資料來源: 資誠2018年全球經濟犯罪與舞弊調查

圖 12: 商業倫理和遵循計畫之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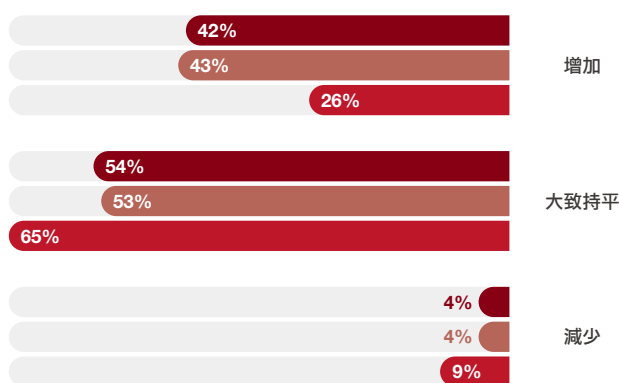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資誠2018年全球經濟犯罪與舞弊調查

然而，本調查發現僅有 66% 的臺灣問卷回覆者表示已實施正式的商業倫理和遵循計畫，低於全球的 77% 以及亞太地區的 74%。此外，已正式實施商業倫理和遵循計畫的臺灣問卷受訪者中，僅 9% 表示有專職的法遵長負責該計畫之運作與執行（相比之下，全球為 30%，亞太地區為 27%），其他則大多由企業之執行長 (24%)、法務長 (21%)、稽核長 (14%) 或人資長 (14%) 額外承擔相關責任。

這些結果顯示，臺灣企業在投入資源打擊舞弊／經濟犯罪的意願上，相較於全球及亞太地區的同業，普遍來說是較低的。事實上，本調查報告發現過去兩年中，相較於全球的 42% 以及亞太地區的 43%，僅 26% 的臺灣問卷回覆者表示有投入較多的資源在對抗舞弊上。另相對於全球的 44% 以及亞太地區的 43%，僅 28% 的臺灣問卷回覆者表示預計在未來兩年內增加相關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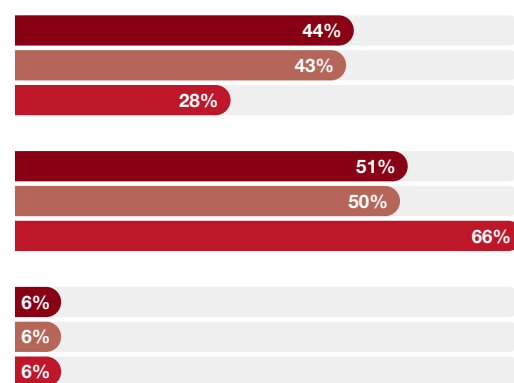
圖13a: 問卷回覆者過去24個月投入打擊舞弊／經濟犯罪之資金的增減情形



■ 全球 ■ 亞太地區 ■ 臺灣

資料來源：資誠2018年全球經濟犯罪與舞弊調查

圖13b: 問卷回覆者預期未來24個月投入打擊舞弊／經濟犯罪之資金的增減情形



多數舞弊／經濟犯罪涉及裡應外合的共犯架構以隱藏犯罪行為並躲避偵測，故完善的舉報／吹哨管道機制應為企業舞弊偵防系統的重要組成之一。但調查顯示，臺灣問卷回覆者的舉報／吹哨制度在揭發舞弊的成效上較全球與亞太地區為低。接受本調查訪談的企業中亦有半數對舉報／吹哨機制在臺灣的適用性與效益保持存疑的態度。

舉報及吹哨行為

在本次的調查報告中，我們注意到一般企業的內控措施（包含例行性及非例行性之內部稽核、可疑交易活動監控、實體資產及商業資訊系統保全及防護措施等），並無法持續、有效地預防及偵測舞弊行為。主要在於舞弊行為通常是由數個負責不同職務的內部人員共謀，或是內部人士與外部人士相互勾結（尤其是常見的賄賂與貪汙及採購舞弊案件）。而涉及共謀的舞弊不僅容易迴避企業所建立的舞弊預防措施，更能輕易地偽裝為一般正常交易以隱藏犯罪行為並規避偵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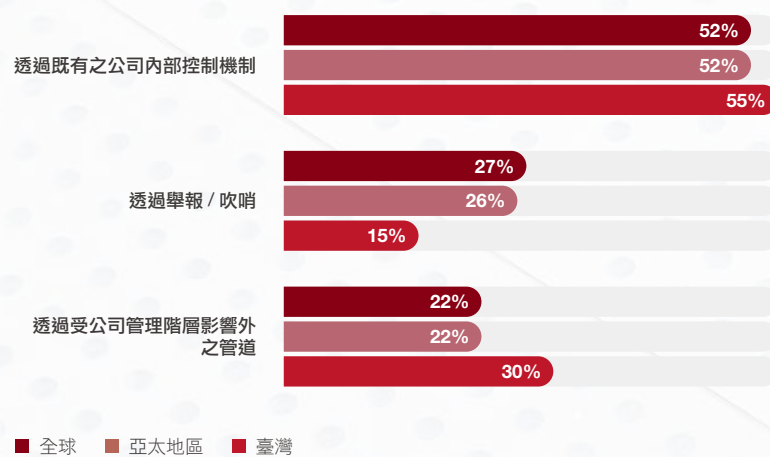
因此在現有的舞弊預防及偵查措施以外，一套能協助公司蒐集潛在舞弊活動資訊的有效系統，應為企業舞弊管理計畫的重要項目之一。但本調查發現，臺灣問卷回覆者所遭受最具破壞性的經濟犯罪中，有 30% 是經由不受管理階層影響的管道／機制而披露（包含執法機關的通知、新聞報導及意外發現等），比例高於全球及亞太地區之 22%，僅有 15% 是透過舉報或吹哨管道被揭發，低於全球的 27% 及亞洲的 26%。這表示臺灣企業的吹哨制度相較於全球及亞洲企業來說可能是較薄弱的，甚至可說尚未建立。

誠如預期，本調查涵蓋之金融市場推動與監理機構及公家執法單位受訪者皆同意「吹哨制度」為揭發舞弊行為的有效措施，並呼籲企業應建立相關制度，以加強現有的內部控制。然而，本調查涵蓋之八家臺灣上市櫃公司受訪者的意見則較為分歧，儘管受訪者皆已遵照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建立吹哨制度及管道。

其中四家上市櫃公司受訪者表示，該公司已建立的吹哨制度未被有效運用（其中一位受訪者甚至表示其未曾藉由吹哨制度而收到任何可疑行為之舉報），並對吹哨制度是否適用於臺灣企業表示懷疑。除因臺灣文化及價值觀並不鼓勵吹哨行為外，受訪者表示造成吹哨制度成效不彰的主要原因在於現行法規制度缺乏適當保護吹哨者之機制，尤其針對不當暴露吹哨者身分、以及吹哨者後續可能遭受的報復行為之防範及相關罰則。因此，受訪者普遍認為立法機關應建立能更妥善保護吹哨者權益的相關法規，以鼓勵吹哨制度的實際運作。



圖14: 具破壞性的舞弊/經濟犯罪是如何被發現的？



資料來源: 資誠2018年全球經濟犯罪與舞弊調查



然而，以上導致吹哨制度成效不彰的原因為全球各國企業均面臨的共同挑戰，而非僅限於臺灣。且儘管如此，仍有四家上市櫃公司的受訪者表示其吹哨制度能有效協助揭露可疑活動，使企業能較早透過進一步的調查，確保相關舞弊風險受到即時的檢視及處理。有關如何克服人們對舉報可疑活動的不安全感及對吹哨制度的不信任，該四家上市櫃公司的受訪者有以下共同見解：

1. 管理階層必須於企業內部展現打擊舞弊的決心及立場，且對所有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客戶、供應商、經銷商、代理人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明確宣示企業對舞弊行為的零容忍政策。
2. 對於打擊舞弊的各項措施，企業必須佐以定期溝通及教育訓練，以確保所有相

關人員都能清楚辨別合規或舞弊行為、了解需特別留意的可疑徵兆、鼓勵使用企業所設置的各種管道，以釐清相關疑問、尋求諮商以及通報可疑活動。

3. 為取得所有利害關係人的信任，企業應避免吹哨者身分遭不當揭露，以及確保吹哨者不會受到報復。除了明訂吹哨者保護條款於企業吹哨制度中，受訪者也建議其他有助加強相關人士對吹哨制度信任感的不同方式。其中一位受訪者表示，其企業會由高階管理人員出面與吹哨者洽談，並親自承諾吹哨者將受到適當的保護，同時藉此展現對於該件舉報事項的重視。另外兩位受訪者則認為委任獨立的第三方專業機構（例如專業的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統籌吹哨制度的運行有助於贏得吹哨者的信任。

受訪者大多認為，獨立董事、法遵長、公司治理人員對於公司治理固然有幫助，但效果有限。

獨立董事、法遵長與公司秘書

有受訪者表示，不少公司存有「只要有獨立董事就能落實企業治理與內部控制」的迷思，但目前獨立董事往往由大股東推舉，而大股東通常較重視獨立董事的配合度而非其資歷。因此，在現行的獨立董事選任制度下，獨立董事對於公司治理的貢獻，實際上是相當有限的。或許於獨立董事的選任程序中，增加對相關流程規範及對獨立董事資歷的要求，可以改善此問題。至於是否透過法規賦予獨立董事較多責任，以促使獨立董事關注其義務及責任？受訪者普遍認為效果是有限的，因為獨立董事往往於事件發生後，才意識到其應負之責任。

另在法務、法遵及稽核人員的職責劃分上，多數受訪公司之法務都兼任法遵的角色，僅有部分受訪公司內部分別設有法務與法遵兩個不同的單位。法務的角色比較像是公司的家醫，主要以協助公司為目的，而法遵的角色則較像是公司的糾察隊，偏向督導的性質故相對保守。但法遵不該僅專注於公司是否符合／遵照法律與監管 (legal and regulatory) 的相關要求，而亦需留意各面向合規的相關要求 (compliance in general)。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公司法修法擬增訂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即公司／董事會秘書的條款。但此非強制規定，可由公司自行決定是否設立。惟關於公開發行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3 月底公布未來 3 年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2018~2020)，其中一項即為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以增加對董事的支援，並提升董事會效能。依據該治理藍圖，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上市櫃綜合證券商與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自 2019 年起應設置至少一名公司治理人員；另，公開發行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名公司治理人員，並自 2021 年起實施。

然有受訪者認為，公司／董事會秘書對公司的治理雖有助益，但目前修法的方向並未原汁原味引入外國制度，效果應屬有限。另有部分受訪者表示於符合成本效益考量之前提下，有意願委請外部第三方獨立專業機構擔任「公司秘書」的職務。



網路犯罪

有 64% 的臺灣問卷回覆者透露於過去的 24 個月中曾遭受網路攻擊，其中 46% 係惡意軟體攻擊，24% 則曾遭受網路釣魚攻擊。

社會大眾能否窺見網路犯罪的全貌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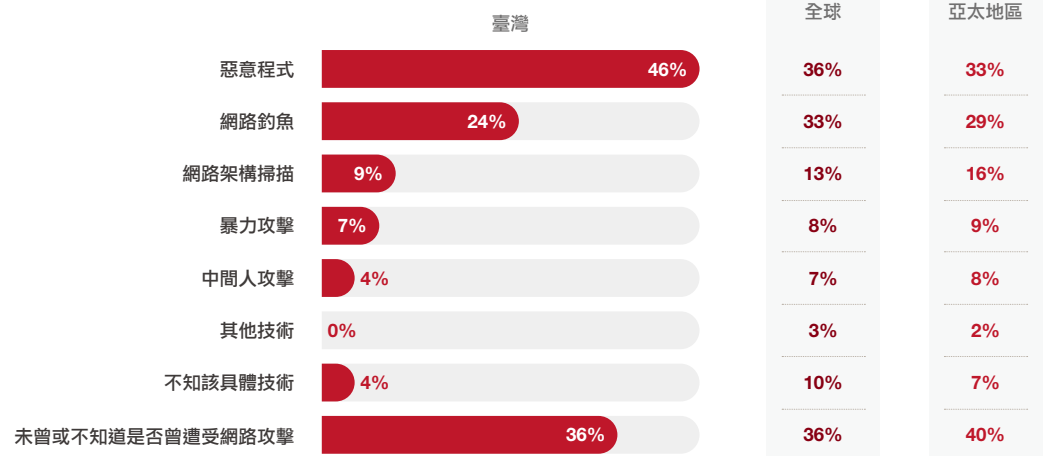
本調查發現，儘管曾遭受舞弊／經濟犯罪的臺灣問卷回覆者中，僅有 22% 表示其為網路犯罪的受害者，但有 64% 的臺灣問卷回覆者透露於過去的 24 個月中曾為網路攻擊的目標，其中 46% 係遭受惡意程式／軟體攻擊，高於全球的 36% 以及亞太地區 33% 的比率。網路釣魚則為第二大網路攻擊型態，有 24% 的臺灣問卷回覆者表示曾遭受相關攻擊，有鑑於近期臺灣的銀行被類似手法襲擊，造成金融業巨大財務損失，其危害亦不容忽視。

當被詢及網路攻擊所牽涉之舞弊／經濟犯罪型態時，超過半數的臺灣問卷回覆者 (53%) 表示為勒索／敲詐，其次為業務中斷 (24%) 以及智慧財產權盜竊 (22%)。該調查結果並不令人意外，趨勢科技之資安總評報告相關統計指出，2016 上半年在臺灣發現的勒索

軟體攻擊就多達 200 萬次，使臺灣成為僅次於日本遭受最多攻擊案件之亞洲國家，致使多數企業組織為之恐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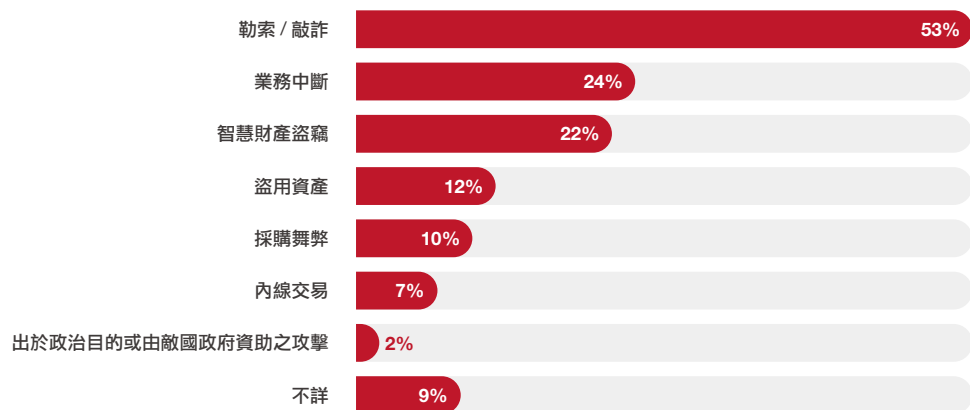
儘管臺灣問卷回覆者普遍遭遇駭客網路攻擊事件，但當被詢及若不幸遭受網路攻擊或有相關懷疑時，是否會願意通報政府或執法機構時，僅有 56% 的臺灣問卷回覆者表示有可能會通報 (全球為 59%，亞太地區則為 55%)；另有 17% 表示不太可能會通報 (全球為 12%，亞太地區為 11%)，其餘則不確定是否會通報。臺灣問卷回覆者不願通報政府或執法機構的主要原因包括：擔憂訊息揭露後無法控管的風險 (63%)、擔憂通報可能招致額外的監管行動 (28%)、因法律上的考量而不分享 (25%)、以及擔憂通報後公司有被追究責任的風險 (25%)。

圖 15: 問卷回覆者所遭受之網路攻擊類型



資料來源: 資誠2018年全球經濟犯罪與舞弊調查

圖 16: 臺灣常見透過網路攻擊所執行之舞弊/經濟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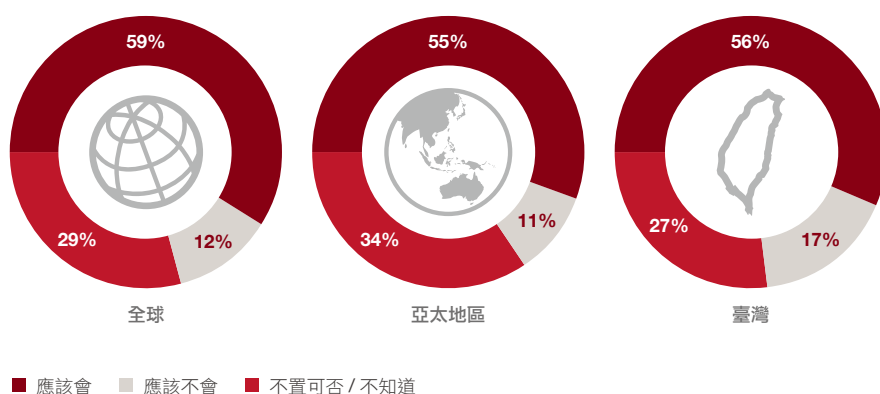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資誠2018年全球經濟犯罪與舞弊調查

有近半數的臺灣問卷回覆者表示，若遭受網路攻擊或有相關懷疑時，會傾向於不通報政府或執法機構，主要原因包括：擔憂訊息揭露後無法控管的風險 (63%)、擔憂通報可能招致額外的監管行動 (28%)、因法律上的考量而不分享 (25%)、以及擔憂通報後公司有被究責之風險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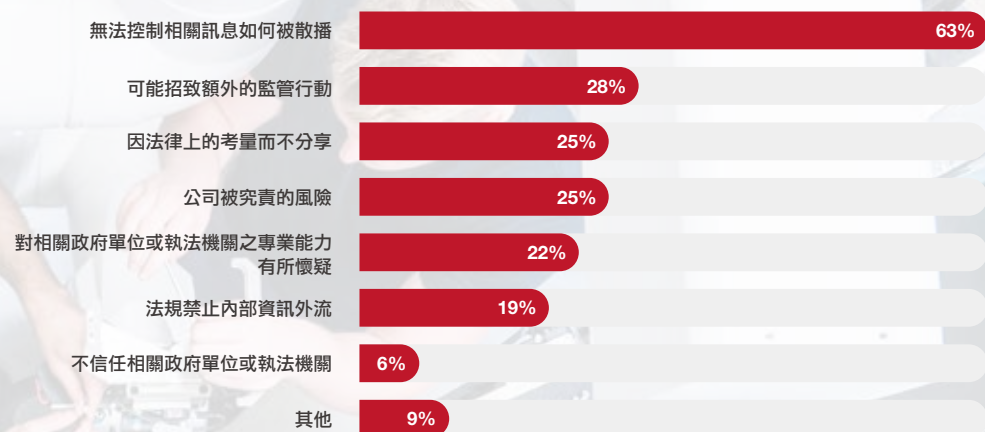
此外，受訪者也透露出另一個企業不願意通報政府或執法機關的原因；一位金融業受訪者表示，若通報政府或執法機關，可能會導致主管機關忽略多數金融業業者已需投入許多法遵成本的事實，而另外再針對企業之營運及控制程序制訂額外的法規並提出更嚴格之合規要求。有鑑於多數全球和臺灣企業不願通報網路犯罪的受害情形，企業所面臨的網路犯罪攻擊問題，可能遠比公開資訊及新聞報導來得更為嚴重。

圖17: 當遭受網路攻擊或有相關懷疑時，問卷回覆者是否會通報相關政府單位或執法機關？



資料來源: 資誠2018年全球經濟犯罪與舞弊調查

圖18: 臺灣問卷回覆者會選擇不向相關政府單位或執法機關通報網路攻擊或相關懷疑情事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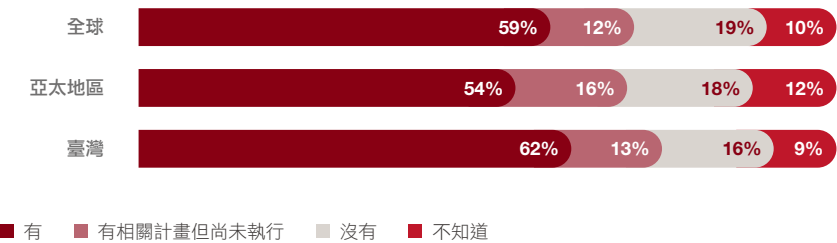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資誠2018年全球經濟犯罪與舞弊調查

臺灣企業所建置的網路安全機制，以網路安全政策 (62%)、網路安全人員編制之培訓 (59%) 及網路監控設備 (56%) 為前三項最常設置的管控重點。

但可喜的是，大部分的臺灣企業並未忽視網路犯罪和網路攻擊的風險，有 62% 的問卷回覆者表示其組織已建置可預防及偵查各種攻擊的網路安全機制，其普及率高於全球 (59%) 和亞太地區 (54%)。當被問及其網路安全機制的組成，則以網路安全政策 (62%)、網路安全人員編制之培訓 (59%) 和網路監控設備 (56%) 為前三項臺灣問卷回覆者最常設置的管控重點。惟當中僅 34% 的臺灣企業有指派專職的資訊安全長 (CISO)，雖然該比例僅略低於全球 (38%)，但仍顯示欠缺具備網路安全相關知識及經驗的專業人員以監督其網路安全系統為臺灣企業預防網路犯罪方面的一大隱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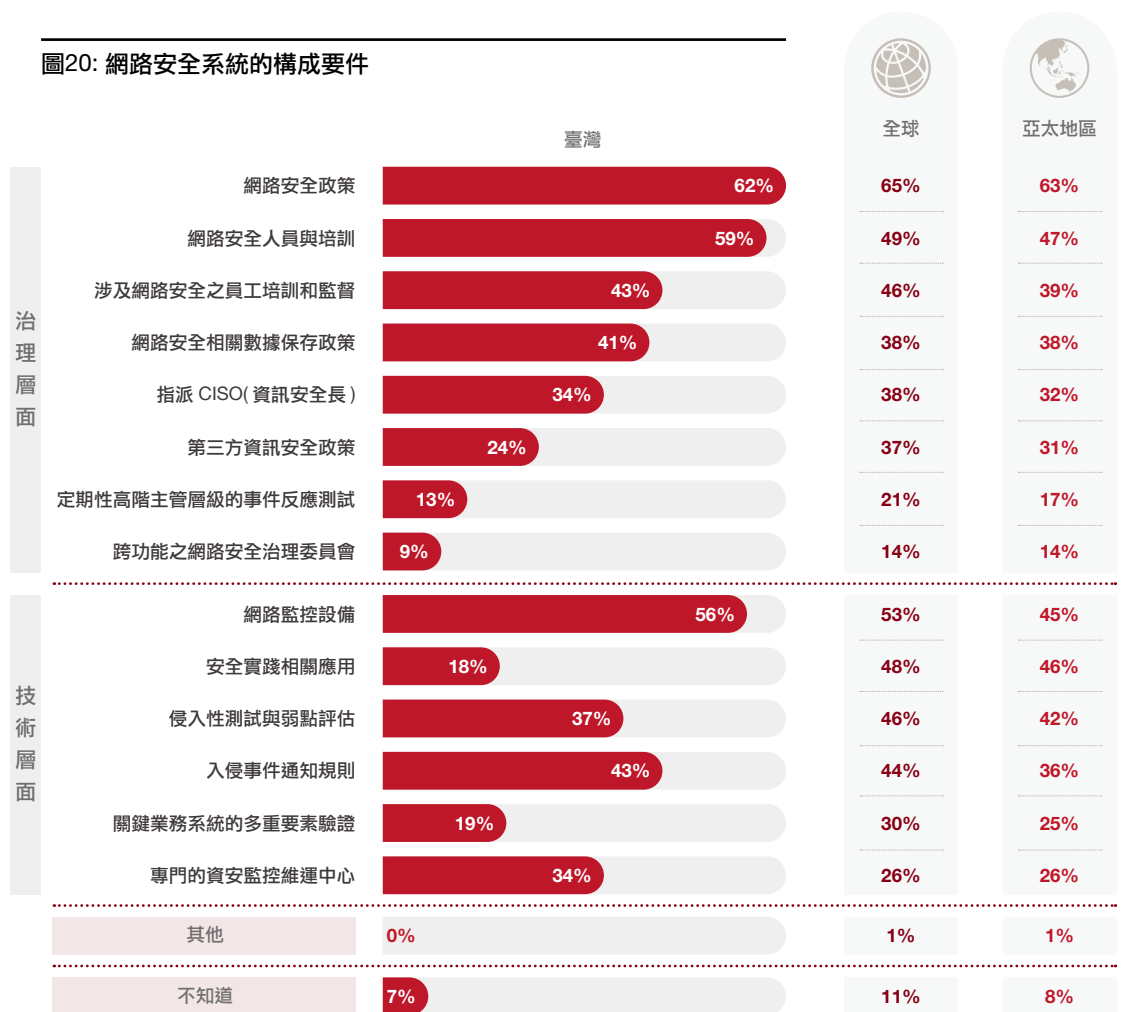
圖19: 問卷回覆者是否有建置網路安全系統？



資料來源: 資誠2018年全球經濟犯罪與舞弊調查



圖20: 網路安全系統的構成要件



資料來源: 資誠2018年全球經濟犯罪與舞弊調查



臺灣企業除了運用科技監測網路攻擊之外，在運用科技以監測其他層面的潛在舞弊風險上，整體的發展速度較全球緩慢。例如，調查發現僅有 46% 的臺灣問卷回覆者運用科技以偵測一般性舞弊，全球為 62%，亞太地區則為 61%。



科技的應用

本調查亦詢問問卷回覆者關於運用科技監測舞弊（意即透過軟體、IT 程式或系統自動執行即時監控或事後交易數據分析，以偵測潛在舞弊事項並控管相關風險）的程度。調查發現，73% 的臺灣問卷回覆者同意運用科技打擊舞弊和經濟犯罪的正面效益之一，在於能提供即時性的監控（相較之下全球及亞太地區為 72%）。鑒於臺灣企業頻頻遭受到惡意軟體及網路釣魚的攻擊，高達 75% 的臺灣問卷回覆者表示或多或少運用科技偵控網路攻擊事件以及組織的網路安全弱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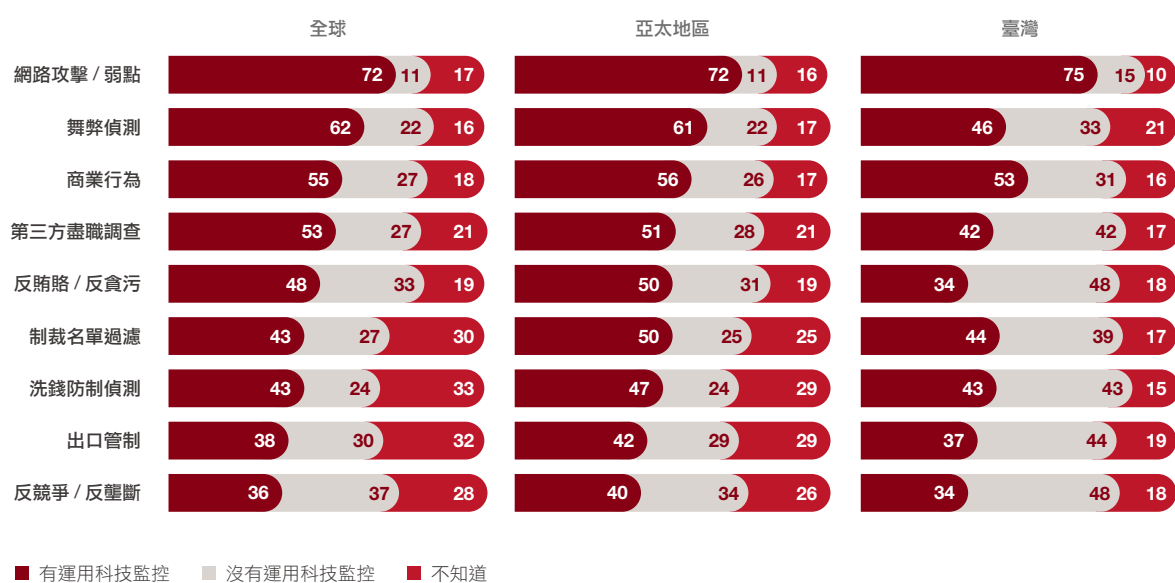
儘管大部分臺灣問卷回覆者肯定科技應用有助於瞭解舞弊之對應方案 (65%)、舞弊事件的辨識、處理與記錄相關處理流程 (66%)、提供高度的通報效能 (61%)、提供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 (63%)，並能協助整合及管理因應舞弊的必要工作流程 (69%)，然臺灣企業似乎除了運用科技監測前述網路攻擊外，於運用科技以監測其他層面的潛在舞弊風險上，整體的發展速度較全球緩慢。例如，調查發現僅有 46% 的臺灣問卷回覆者表示運用科技於一般性舞弊的偵測，全球則為 62%，亞太地區為 61%；僅 42% 的臺灣

問卷回覆者將科技運用在第三方盡職調查的執行，俾能更有效預防利益衝突相關之舞弊，全球則為 53%，亞太地區為 51%；僅 34% 的臺灣問卷回覆者將科技運用於反賄賂 / 反貪腐監測，全球則為 48%，亞太地區為 50%。這些調查結果顯示，臺灣企業傾向仰賴人事監控，故容易受到人為疏失或操弄的影響，且人事監控需投入相當的人力資源，長期來說對企業的成本效益較低。

在前面的章節提到，智慧財產盜竊係臺灣企業最常經歷的舞弊類型之一，且不僅是臺灣，全球企業亦普遍面臨日益嚴重的企業商業機密洩漏的威脅。在眾多具有超乎於基本交易或數據監控和分析功能的舞弊防制先進科技中，最獲得企業廣泛運用的係對電子郵件的監控，因該科技能協助偵測透過組織內部電子郵件操作的可疑活動。調查報告指出，60% 的臺灣問卷回覆者所屬企業已採用電子郵件監控，藉由觀察組織內部與合作夥伴、供應商和客戶相互間之溝通模式，挖掘出有用的資訊，其比例遠高於全球和亞太地區的 50%，顯示臺灣企業相較於其他國家，有意願進一步掌握員工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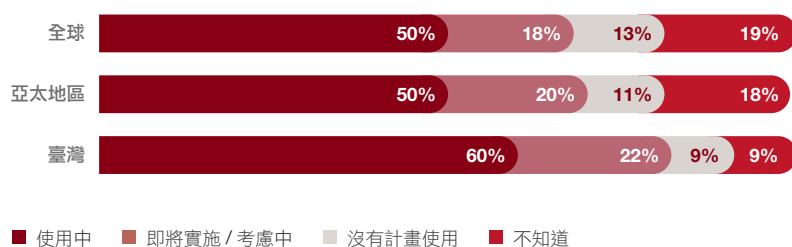
圖21: 問卷回覆者是否有運用科技監控不同的潛在舞弊/經濟犯罪風險源頭？

單位：%



資料來源：資誠2018年全球經濟犯罪與舞弊調查

圖22: 問卷回覆者是否有運用電子郵件監控技術？



資料來源：資誠2018年全球經濟犯罪與舞弊調查



洗錢防制 (AML)

31% 的臺灣問卷回覆者表示其來自受洗錢防制法監管的產業；受到洗錢防制法監管的臺灣問卷回覆者中，有 75% 認為自己受到臺灣洗錢防制條例的約束，但其中僅有 39% 於過去兩年內進行了反洗錢 / 反資恐的風險評估，遠遠低於全球及亞太地區。雖另有 32% 表示他們計畫在未來 12 或 24 個月內執行反洗錢 / 反資恐評估，但其餘 (28%) 則表示不確定或不相信這些評估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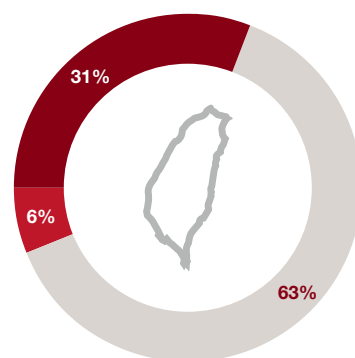
臺灣過去曾被部分人士視為洗錢天堂，最近甫從亞太反洗錢組織 (APG，係全球對抗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和核武擴散活動而設立的反洗錢組織網絡成員中的區域監督員) 的觀察名單中除名。為了進一步重建名聲，並為 2018 年排程第三輪的 APG 相互評鑑備戰，政府大力實施監管改革，包括於 2016 年 12 月對現有的洗錢防制法進行重大修改，以符合全球規範；行政院並於 2017 年 3 月成立

洗錢防制辦公室，以統籌國家反洗錢 / 反資恐 (CFT) 政策之相關實施、執行國家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之風險評估，並督導各政府機關、私法人、團體或機構進行風險評估。根據洗錢防制辦公室的出版品，該辦公室還計畫推動基礎法案、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和公司法等法案的立法或修正案。有鑑於我國政府對於洗錢防制的高度關注，我們特以此章節補充洗錢防制的相關議題。



調查發現，31% 的臺灣問卷回覆者表示其來自受洗錢防制法監管的產業。惟應注意的是，臺灣洗錢防制法在修法之前的控管範圍僅限於金融機構，但修正後的規模已大幅擴展至「特定非金融企業或專業人士 (DNFBPs)」，包括珠寶零售企業，以及其他從事特定業務之組織和個人，例如地政士和不動產經紀商、律師、公證人和會計師、信託和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等。因修正案進行的時程接近本報告調查的時間，臺灣問卷回覆者可能未能完全理解該修法內容，故推測受到洗錢防制法監管之問卷回覆者實際比例可能會更高。

圖 23: 臺灣問卷回覆者所處之產業 / 專業是否為洗錢防制法之監管對象？



■ 是 ■ 不是 ■ 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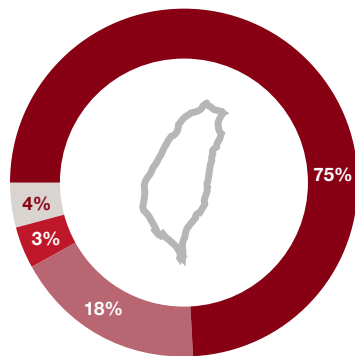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誠2018年全球經濟犯罪與舞弊調查

另值得關注的是，在此前提下，受到洗錢防制法監管的臺灣問卷回覆者中，有 75% 的問卷回覆者認為自己受到臺灣洗錢防制條例的約束，即金融機構和 DNFBPs 被要求履行客戶盡職調查、記錄和通報任何可疑交易、對政治公眾人物和實質受益人進行盡職調查時，應運用風險評估的規範。此外，這些臺灣問卷回覆者中，僅有 40% 於過去兩年間曾進行了反洗錢 / 反資恐的風險評估，遠遠低於全球報告的 62% 和亞太地區的 61%。儘管這些臺灣問卷回覆者中有 32% 表示他們計畫在未來 12 或 24 個月內執行反洗錢 /

反資恐評估，但其餘的問卷回覆者 (28%) 則表示不確定或不相信這些評估的必要性。部分企業受訪者甚至表示，不覺得洗錢防制法修法對他們企業營運有任何影響。這些調查結果皆顯示臺灣企業對洗錢防制之相關意識仍有待大幅提升。

有鑑於洗錢防制係臺灣政府目前推動的重點政策之一，建議臺灣企業應增加相關人員的編制和資源，才能有效、持續地進行自我監測，以配合及因應政府相關部門對於洗錢防制之規範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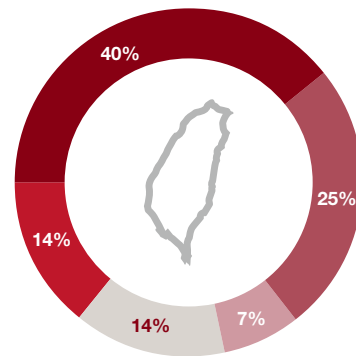
圖24: 身處於受洗錢防制法監管之產業 / 專業之臺灣問卷回覆者是否了解其亦受洗錢防制法之規範？



- 認為其受國內洗錢防制法規規範
- 認為其僅受國外洗錢防制法規規範
- 認為其不受任何洗錢防制法規規範
- 不知道其是否受任何洗錢防制法規規範

資料來源: 資誠2018年全球經濟犯罪與舞弊調查

圖25: 身處於受洗錢防制法監管之產業 / 專業之臺灣問卷回覆者是否曾執行反洗錢/反資恐風險評估？



- 過去 2 年曾執行反洗錢 / 反資恐風險評估
- 未曾執行反洗錢 / 反資恐風險評估，但預計在未來 12 個月內完成
- 未曾執行反洗錢 / 反資恐風險評估，但預計在未來 24 個月內完成
- 不認為需要作反洗錢 / 反資恐風險評估
- 不知道

資料來源: 資誠2018年全球經濟犯罪與舞弊調查

經濟犯罪與舞弊調查問卷內容

本臺灣經濟犯罪與舞弊調查報告彙整資誠全球聯盟所於「2018 年全球經濟犯罪和舞弊調查」報告製作過程中所蒐集的統計數據。該調查報告係於 2017 年 7 月至 9 月間，收集來自 123 國，包括 91 位臺灣人士在內，共 7,228 位人士的有效問卷回覆。在所有的問卷回覆者中，52% 為公司之高階主管、42% 來自公開發行或上市櫃公司、55% 來自員工規模破千人的企業組織。

「2018 年全球經濟犯罪與舞弊調查報告」的相關問卷，係以全球人士可進入之安全網站所發出的網路問卷。有意進行問卷調查的企業人士被引導至問卷網站，並就下列七個章節的問題進行回覆：

1. 「所屬組織之側寫」
2. 「舞弊及經濟犯罪之趨勢」
3. 「突破性創新科技 / 技術」
4. 「舞弊行為人之側寫」
5. 「商業倫理和遵循計畫」
6. 「相關法規 – 洗錢防制」
7. 「全球觀點」

除了進行網路問卷調查，本調查亦涵括十場訪談，訪問數位各產業的領導者及專家，以取得他們對經濟犯罪及舞弊議題之觀點、洞見及公司治理的概況。受訪者包括八家來自臺灣各產業的著名上市櫃公司、一金融業的市場推動與監理機構、以及一公家執法單位代表。

本調查報告承蒙「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的協助，在時間有限的情況下順利完成。尤其感謝：

蔡揚宗理事長的支持暨東吳大學會計系馬嘉應教授、成功大學法律系陳俊仁教授之全程參與、惠賜卓見與逐字斧正之辛勞！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暨聯盟所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
Taiwan Institute of Ethical Business and Forensics

Contact us

劉國佑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鑑定與調查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 執行董事

+886 2 2729-5831
kenneth.liu@tw.pwc.com

張晉瑞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風險及控制服務部 執行董事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886 2 2729-6916
chin-jui.chang@tw.pwc.com

蔡朝安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886 2 2729-5200
eric.tsai@tw.pwc.com

www.pwc.tw